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VATIVE PHARMACEUTICAL BIOTECH LIMITED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1)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第6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隨附於本通函。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該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分處及過戶代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重選董事.....	5
4. 股東週年大會	5
5. 責任聲明.....	6
6. 推薦意見.....	6
7.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N-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予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章節「2.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段落具有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細則
「本公司」	指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章節「2.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段落具有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發行股份授權」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章節「2.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段落具有之涵義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INNOVATIVE PHARMACEUTICAL BIOTECH LIMITED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執行董事：

高源興先生
唐榕先生
黃鶴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蔣年女士(主席)
肖焱女士
鄔燕敏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1樓211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君女士
張志鴻博士
王榮樑先生

敬啟者：

(1)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以便股東作出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知情決定，並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i)授予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重選董事。

2.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此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以下有關授予董事全新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普通決議案：

- (i)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股東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發行股份授權」)。授予發行股份授權將賦予董事靈活性，於符合本公司利益時發行股份；
- (ii) 於聯交所回購股份，回購數額最多為於股東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回購授權」)；及
- (iii) 待以上兩項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可能不時回購之股份總數納入發行股份授權(「擴大授權」)。

以上決議案一經通過，即授權董事於截至以下較早者為止期間行使此權力：(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2)本公司根據百慕達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3)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決議案當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發行1,464,193,024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i)倘若發行股份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可配發及發

董事會函件

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292,838,604股股份；及(ii)倘若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可回購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146,419,302股股份。

有關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給予股東之一切所需資料，以便股東作出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之知情決定。

3.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之細則第84(1)條，唐榕先生(「唐先生」)、張志鴻博士(「張博士」)及黃鶴女士(「黃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唐先生、張博士及黃女士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重選唐先生、張博士及黃女士為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唐先生、張博士及黃女士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第N-6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批准(其中包括)授予發行股份授權(包括擴大授權)及回購授權，以及重選董事。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分處及過戶代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之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之方式刊發投票結果之公告。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6.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i)授予董事發行股份授權(包括擴大授權)及回購授權；及(ii)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7. 一般資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蔣年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此說明函件乃供全體股東閱覽，內容有關就批准回購授權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係文規定之所有資料，載列如下：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464,193,024股股份。

待授予回購授權之決議案通過作實，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本公司最多可回購146,419,30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

2. 回購之原因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致使董事可於市場上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回購（視乎於關鍵時間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可提高股份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該等回購將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3. 回購之資金

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所需資金將根據細則之條文、百慕達法例及上市規則，由可合法作該用途之資金提供。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之綜合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於建議回購股份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以回購股份，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無意在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合適，惟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作出任何回購。

4. 股份價格

過去十二個曆月內(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七月	0.355	0.340
八月	0.360	0.295
九月	0.330	0.305
十月	0.330	0.310
十一月	0.350	0.280
十二月	0.310	0.250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410	0.245
二月	0.285	0.247
三月	0.265	0.233
四月	0.260	0.230
五月	0.260	0.230
六月	0.255	0.203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250	0.225

5. 本公司所進行之股份回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並無回購股份。

6. 董事承諾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概無其他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則適用之情況下，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

7.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而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取得或集結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

於最後可行日期，毛裕民博士(「毛博士」)及其聯繫人擁有377,151,35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76%之權益。按該等持股量計算，倘若董事根據回購授權全面行使權力回購股份，而於最後可行日期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毛博士及其聯繫人之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62%。在行使任何購回授權時，據董事所知，在有此後果之情況下，董事將不會行使該程度之回購授權。除毛博士及其聯繫人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將因回購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

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回購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行使回購授權(不論全部或大部份)可能會導致公眾持有少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回購授權，致使公眾持有少於上述規定百分比之股本。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唐榕先生

唐榕先生(「唐先生」)，53歲，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一九八九年七月唐先生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復旦大學並取得理學士學位，主修遺傳及遺傳工程學。彼自一九八九年十一月起出任復旦大學遺傳學研究所之遺傳學工程師，並於遺傳學相關技術開發、商業化及市場開發方面擁有廣泛經驗。唐先生成功於中國申請數項專利，並曾就遺傳學相關議題於多份科學雜誌發表文章。彼於二零零零年獲邀出任上海聯眾基因科技研究院專家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唐先生獲委任為龍脈(上海)健康管理服務有限公司健康管理相關基因檢測產品研發部主任，對基因檢測和研發方面非常熟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唐先生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唐先生持有396,2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唐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唐先生概無訂立具特定委任年期之服務合約。其任期須根據細則之條文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唐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月37,500港元及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該金額乃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基準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唐先生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張志鴻博士

張志鴻博士(「張博士」)，80歲，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起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張博士於一九六三年畢業於復旦大學，主修生物物理學，並於一九八八年取得日本京都大學理學博士學位。從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一年，張博士為美國哈佛醫學院高級訪問學者。張博士從一九八六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為復旦大學擔任不同高級職位，包括生理學與生物物理系主任及生命科學學院副院長。張博士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二年曾為中國生物物理學會副理事長，及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曾為上海生物物理學會理事長。張博士於中國生物物理學和生理學界擁有豐富知識，並受到很高的評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張博士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博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張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張博士概無訂立具特定委任年期之服務合約。其任期須根據細則之條文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張博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該金額乃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基準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張博士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黃鶴女士

黃鶴女士(「黃女士」)，38歲，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女士於中國從事企業及投資管理和在併購方面累積逾十年經驗。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黃女士曾於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擔任執行董事。黃女士現為多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法人代表及主席。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黃女士亦曾於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的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黃女士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黃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黃女士概無訂立具特定委任年期之服務合約。其任期須根據細則之條文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黃女士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月50,000港元，該金額乃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基準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黃女士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INNOVATIVE PHARMACEUTICAL BIOTECH LIMITED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茲通告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核數師(「核數師」)之報告。
2.
 - (i) 重選唐榕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 重選張志鴻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黃鶴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 (iv)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按所有適用法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授予、簽署或簽立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契據及其他文件；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授予、簽署或簽立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契據及其他文件；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而配發者)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數，除下列原因以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
 - (ii) 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附帶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任何股份；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或購入股份之權利而行使任何購股權；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細則配發股份作為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任何股份；或

(v) 本公司股東授予之特別授權。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20%，而上文給予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期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及根據售股建議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依照及根據百慕達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供本公司證券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本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在有關期間內可予回購之股份及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以上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總數，即根據第5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蔣年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
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1樓2111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位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位受委任代表，則須註明每位該等獲委任之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分處及過戶代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有全權投票；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聯合或委派受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之人士中，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表決。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5) 為釐定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限，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分處及過戶代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蔣年女士(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高源興先生(執行董事)、唐榕先生(執行董事)、黃鶴女士(執行董事)、肖焱女士(非執行董事)、鄺燕敏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偉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鴻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榮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